

二級疫情警戒期間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管制措施 Q&A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訂

Q1.宗教場所可以開放民眾入內參香、禮拜嗎？

A1.疫情警戒降至二級後，宗教場所得開放民眾入內參香、禮拜，但須符合室內每人至少 1.5 平方米、室外 1 平方米的場所容留人數規定，並應落實實聯制、量體溫、噴酒精、除飲食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加強清潔消毒、妥善規劃動線、執行人流管控等防疫措施。

Q2 寺廟提供筊杯、籤筒供民眾使用者，應注意哪些事項？

A2.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開放寺廟得提供筊杯、籤筒供民眾使用，但提供之寺廟應指派專人在民眾使用前、後，於手部或筊杯、籤筒噴灑酒精消毒，或提供拋棄式簡易手套供民眾於擲筊、抽籤時使用。

Q3.牧師、法師可以在主持儀式活動時，脫下口罩嗎？

A3.宗教神職人員，如神父、牧師、法師、阿訇.....等，持有 7 日內經篩檢站或家用試劑快篩陰性證明，或於活動前 7 日內經 PCR 檢測陰性者，於主持儀式時，得脫下口罩，並注意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

Q4.宗教團體可以辦理繞境、進香等非固定地點之宗教集會活動嗎？

A4.現階段只開放全程以遊覽車等車輛為交通工具的進香團活動，至於其他以非固定地點、以緩慢移動方式進行的宗教活動（如繞境、踩街、徒步進香等），除經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其特殊性，予以專案核准辦理者外，其餘仍暫不開放。

Q5.宗教團體可以在固定地點，辦理實體之宗教集會活動嗎？

A5.宗教團體如欲於固定地點（含室內之宗教場所或各類場館、室外之廟埕或廣場等）辦理宗教集會活動（如普渡法會、禮拜、彌撒、主麻日、禪修或誦經等活動），除應符合場所容留人數規定（室內每人至少 2.25 m²；室外每人至少 1 m²），並須遵守下列防疫配措施：

- (一)須落實實聯制、量體溫、噴酒精、除飲食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妥善規劃動線、維持社交距離、執行人流管控、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 (二)提供餐飲或辦理餐會類型活動，須參依「餐飲業防疫指引」做好防疫措施。
- (三)如提供住宿，除同住家人外，每室最多居住 4 人。

Q6.宗教場所可以舉辦布袋戲、歌仔戲等酬神表演活動嗎？

A6.宗教團體邀請布袋戲、歌仔戲、皮影戲等藝術表演團體至宗教場所演出者，除須落實實聯制、量體溫、噴酒精、佩戴口罩、妥善規劃動線、維持社交距離、執行人流管控、加強環境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外，並應另依文化部訂定之「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

Q7.宗教團體可以舉辦福宴、平安宴、流水席嗎？

A7.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起，開放辦理餐會類型活動，但須參依「餐飲業防疫指引」做好防疫措施。

Q8.如何計算宗教場所或宗教集會活動容留人數上限？室內及室外最多可至多少人？

A8.為讓進入宗教場所的民眾保持社交距離，宗教場所必須事先計算各空間場地之容留人數。各場所依室內至少 2.25 m²/人，室外至少 1 m²/人，計算容留人數(含內部人員及民眾)上限，並實施人流總量管制措施以控管場內人數。符合以上規定者，室內不以

80 人為上限、室外不以 300 人為上限。一旦入場民眾達到容留人數上限，應有控管人員管制進入，引導民眾於場所外等候，等候時仍須注意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

Q9.宗教場所或宗教團體辦理活動時相關人員出現可能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為何？

A9.宗教團體獲悉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可能確診，或宗教場所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以下措施：

- (一)場所暫停開放、通報宗教主管機關，並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俟各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若確診者足跡涉及集會活動場地，應立即通知該場地之管理機關。
- (二)將實聯制紀錄及內部人員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以利疫調及匡列。
- (三)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診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者暫停進入宗教場所（聯繫時請注意確診病例之隱私），在家暫勿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
- (四)確診者足跡所涉之宗教場所，若屬多人共同居住、生活之宗教團體，共同生活之人員應暫勿外出，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後續疫調、採檢、隔離等相關事宜。
- (五)增加宗教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 (六)加強內部人員健康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 (七)確實配合衛生、民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